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06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85號 3樓 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61-988 www.chubblife.com.tw

安達人壽雙享利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61-988 傳真:8772-6599

電子信箱(E-mail): 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中華民國 103.03.17 中泰精字第 1030053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104.01.16 中泰精字第 1040004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104.05.01 中泰精字第 1040061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104.08.04 中泰精字第 1040176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104.09.01 中泰精字第 1040182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105.05.20 中泰精字第 1050039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105.08.16 金管保壽字第 105002071540 號函橋查中華民國 105.09.06 安達精字第 1050021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105.12.16 安達精字第 1050070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106.04.25 安達精字第 106007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 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 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定期繳付或彈性繳付保險費,該保險費係依據要保人於 投保當時自訂於年金累積期間預計繳交之保險費訂定,用以提供被保險人年金給付及 投資需求。上開繳交保險費金額須符合投保時本公司網站所公告之規定。
- 二、單筆追加保險費:係指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另彈性繳交之保險費。上開繳交單筆追加保險費金額須符合投保時本公司網站所公告之規定,且累積已繳保險費及單筆追加保險費總額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不得超過本契約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限制。
- 三、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一次或分期給付之金額。分期給 付年金金額的方式共分為年給付、半年給付、季給付及月給付四種,經要保人於要保 書選擇後,載於保險單面頁。
- 四、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五、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本期間不得小於 十年。
- 六、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期間為十年。

- 七、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八、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年金金額之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該利率不得超過中央銀行最近一月公布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且不得為負數。
- 九、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十、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 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 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十一、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 並依第十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十二、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 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三、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 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四、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約定分期保險費及單筆追加保險費扣 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 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單管理費;
 - (四)加上按前三目之每日淨額,於承保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或保險費本公司實際入帳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轉入新臺幣貨幣帳戶,依本公司當月之宣告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五、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 日。
- 十六、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 附表二。
- 十七、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 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八、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九、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 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 (一)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 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 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 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 2. 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 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 4. 若當日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則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單管理費。
 - 5. 加上利息。利息計算方式,係依本公司當月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宣告利率, 逐日以日單利計算。
- 二十、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四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一、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 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二十三、匯率參考日:係指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二十四、收益實際分配日:係指現金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入本公司銀行帳戶之次一個工作日。
- 二十五、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網站宣告,用以計算貨幣帳戶利息之利率,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值。不同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會有所不同。
- 二十六、投資標的之相關費用:係指由本公司收取,以作為支付因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各項 相關費用,其費用率如附表一。

第三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 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 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 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投保 時本公司網站公告之約定。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 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 評價日依第十二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 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四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第七條 保費緩繳期

本契約有下列二款情事之一時,進入保費緩繳期:

- 一、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且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暫時停止繳付保險費者。
- 二、要保人逾約定之應繳日三十日後仍未交付保險費,且依前一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 戶價值仍足以支付一個月之保單管理費者。

保費緩繳期內,本公司仍應自保單帳戶價值按月扣除保單管理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若保單帳戶價值已不足以支付當時一個月之保單管理費,適用第六條第三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保費緩繳期內,要保人若繼續交付保險費,保費緩繳期即行終止。

第八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 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保險費新臺幣五千 元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 評價日,依第十二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 清償之。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九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單筆追加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單筆追加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單筆追加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一、該單筆追加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單筆追加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單筆追加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條 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每保單週月日之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單管理費, 於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單管理費,依 第二條第十四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本公司依前項計算保單管理費,並按下列順序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

- 一、從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扣費順序中扣除;
- 二、由貨幣帳戶扣除;
- 三、由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後扣除。

保單管理費於每保單週月日收取,但該保單週月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 評價日。

第十一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

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保險費投入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 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二、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收益分配或提減 (撥回)投資資產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保險單借款: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三、收取部分提領費用、解約費用:本公司根據收取當時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四、保單管理費: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五、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後第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 期匯率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四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匯率 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 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 六、收取轉換費用: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後第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 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七、投資標的價值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本公司根據計算投資標的價值或保單帳戶價值 當日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 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 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 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固定比例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如附表二),本公司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兩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若該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低於分配當時本公司之規定,或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該次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將改以投入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則改以投入新臺幣貨幣帳戶。

前項分配之處理方式,本公司得予以修改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 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 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 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 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 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六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 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 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 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 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 要保人依第二十七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九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

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 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 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七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 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之情形。

第十八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六十五歲(含)後之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 五、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含)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年金金額之計算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選擇年金給付方式,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方式,但於年金給付期間則不得申請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之變更。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選擇年金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 一、一次給付:本公司一次給付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 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 二、分期給付: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 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 額。

前項計算分期給付之年金金額,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時轉入一般帳戶,以新臺幣給付之。 前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五千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 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 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 時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一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提 領部分視為終止,其解約金之計算,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約定辦理。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解約費用及 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 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

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二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進。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五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計算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六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九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第二十七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得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 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 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計息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八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九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 退還要保人,如有已償付部分提領金額及要保人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者,應先扣 除之。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 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 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 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 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

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 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一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二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三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除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 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 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 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 m -r -p	U 17. 15. 14.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年金累積期間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註),免收當月之該費用。 (2) 保單帳戶價值×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6 7~ 每月費用率 0.1125% 0%							
三、投資相關費用(詳細內容如投資標的								
1. 申購手續費	(1) 貨幣帳戶:無。 (2)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2. 管理費	(1) 貨幣帳戶:無。(2)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1.28%~1.3%。							
3. 保管費	(1) 貨幣帳戶:無。(2)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0%~0.02%。							
4. 贖回費用	(1) 貨幣帳戶:無。(2)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5.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新臺幣 500 元。							
6. 其他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係指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或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本公司於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所收取之費用。 (1) 終止之解約費用。該費用計算方式如下:解約費用=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上解約費用率。 (2) 部分提領之解約費用。該費用計算方式如下:解約費用=提領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上解約費用率。 (3) 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6% 5% 3% 0%							
2. 部分提領費用	在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內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免收部分提領費用。自第四保單年度 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 新臺幣1,000元。							
五、其他費用	1 11 2 14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	1.費用當時本契約已繳納總保險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							

註: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費用當時本契約已繳納總保險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新臺幣300萬(含)以上者。

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內容	計價	申購	管理費	保管費	贖回

		幣別	手續費	(每年)	(毎年)	費用
				(註 1)	(註 1)	
貨幣帳戶						
新臺幣貨幣帳戶	新臺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宣 告利率不得低於 0。	新臺幣	無	無	無	無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 利率不得低於 0。	美元	無	無	無	無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內容	計價幣別	申購手續費	管理費 (每年) (註 1)	保管費 (每年) (註 1)	贖回費用
合庫投信全委代操雙享利投資 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 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類全委型	美元	無	1.3%	無	無
合庫投信全委代操雙享利投資 帳戶 - (股數)(全權委託帳戶 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 金)	類全委型	美元	無	1.3%	無	無
兆豐國際投信全委代操發拉利 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 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類全委型	美元	無	1.28%	0.02%	無
兆豐國際投信全委代操發拉利 投資帳戶 - (股數) (全權委託 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 為本金)	類全委型	美元	無	1.28%	0.02%	無

註1: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是否有 單位 淨值	是否.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 所屬公司名稱	
貨幣帳戶	<u> </u>	17 但	<u> </u>	<u> </u>		<u> </u>	
新臺幣	新臺幣貨幣帳戶	無	無配息	新臺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宣 低於 0。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無	無配息	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 於 0。	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宣告利率不得低 於 0。		
全權委託招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是否有 單位 淨值	委託	資產定期提減(撥回)機制 (註 1)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 所屬公司名稱	
美元	合庫投信全委代操雙 享利投資帳戶(全權戶) 養養 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有	(2) (3) (a) (b) (c) 本動等該及可得 固(a) (b) (c) 加(a) (b) (c) 卡性情等暫能自 定 () 1 () 1 () 2 (每月兩次撥回委託資產。 撥回機制:採固定金額撥 回。成立日淨值為10美元, 首次撥回為帳戶成立日是最 一個月後的次一個月之是 單位將撥回0.021美元。 日本準日(T day):預定為 每月1日及15日,如遇假日 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類全委型 (註 2)	合庫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美元	合庫投信全委代操 管主委代 是 管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有	(1) (2) (2) (3) (4) (b) (b) (b) (b) (b) (b) (b) (b) (b) (b	類全委型 (註 2)	合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兆豐國際投信全委代 操發拉利投資帳戶(全 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 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 金)	有	(2) 固定撥回 撥回機制每月一次採特定比例撥 回。首次委託投資資產之日淨值為 10 美元,首次撥回為帳戶成立日 起滿一個月後的次月 10 日。 每月撥回: (a) 若基準日淨值大於 9 美元,每 單位撥回 0.04167 美元,約 5%(年化率)。 (b) 若基準日淨值小於等於 9 美	類全委型 (註 2)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加撥 10.15 美丽 10.04167 ,并且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美元	兆豐國際投信全委代 操發拉利投資帳戶 - (股數)(全權委託帳戶 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 可能為本金)	有	10 美元,首次撥回為帳戶成立日 起滿一個月後的次月 10 日。 每月撥回: (a) 若基準日淨值大於 9 美元,每 單位撥回 0.04167 美元,每 單位撥回 0.0333 美元, 约 4%(年化率)。 (b) 若基準日淨值小於等於 9 美 元,每單位撥回 0.0333 美元, 約 4%(年企率)。 (c) 委託投資資產撥回基準日(T day):預定為每月 10 日,個 假日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3) 加碼撥回 撥回機制: (a) 若基準日淨值介於 10.15 美元 與 10.5 美元間,每單位撥回 0.04167 美元,共撥回 0.03743 美元,共撥回 0.0791 美元,約 6.5%(年化率)。 (b) 若基準日淨值大於 10.5 美 元,每單位撥回 0.04167 美元, 加碼撥回 0.07493 美元,共撥	類全委型 (註 2)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回 0.1166 美元,約 8%(年化率)。

- (c) 加碼撥回計算基準日(T Day):預定為每季(1、4、7、 10月)10日,如遇假日則順延 至下一營業日。
- (4) 委託資產撥回金额再投入該投資標的計算:詳條款『投資標的 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 產』之說明。

本帳戶定期撥回機制若遇委託資產流動性不足、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等情事發生時,將暫時停止撥回,將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額,於實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資利,但金額,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利,委託資產撥回後之本帳戶淨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註 1:提減(撥回)機制或給付方式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等,且足以對委託投資之 資產及其收益造成重大影響者,代操機構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並將其公告予保戶知悉,以符合善良 管理人之責任。

註 2: 可供投資的子基金名單如下

合委利(全戶回可能為本金)

亨德森遠見日本小型公司基金、亨德森遠見日本股票基金、亨德森遠見全球地產股票基金、亨德森遠 見全球科技基金、亨德森遠見基金-亞洲股息收益基金、亨德森遠見基金-美國股票基金(美元累積)、愛 德蒙得洛希爾基金-中國基金(A)-美元、宏利環球基金-美洲增長基金 AA 股、宏利環球基金-國際增長 基金 AA 股、宏利環球基金-歐洲增長基金 AA 股、柏瑞環球基金-柏瑞日本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Y、柏 瑞環球基金-柏瑞日本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A、柏瑞環球基金-柏瑞日本新遠景股票基金 Y、柏瑞環球 基金-柏瑞美國大型資本研究增值基金 A、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美國股票基金 A、柏瑞環球基金-柏瑞 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Y、柏瑞環球基金-柏瑞歐洲股票基金 A、柏瑞環球基金-柏瑞歐洲股票基金 Y、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美盛 QS MV 歐洲收益股票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美盛西方資產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股美 元累積型、美盛凱利美國大型公司成長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美盛凱利美國增值基金 A 類股美元 累積型、美盛凱利美國積極成長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美盛資金管理成長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 美盛資金管理價值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美盛銳思小型公司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美盛銳思美 國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 A 股 美元、景順大中華基金 A 股 美 元、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A-年配息股 美元、景順太平洋基金 A-年配息股 美元、景順日本動力基 金 A-年配息股 美元、景順泛歐洲基金 A-年配息股 美元、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 A 股 美元、景 順消閒基金 A 股 美元、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A-年配息股 美元、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半年配息 股 美元、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A-年配息股 美 元、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A-年配息股 美元、景順環球指標增值基金 A-年配息股 美元、景順新興市場 企業債券基金 C 股 美元、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A 股 美元、安本環球-世界股票基金、安本環 球世界責任股票基金 A-2 類、安本環球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A-2 類、安本環球亞洲地產股票基金 A-2 類、安本環球科技股票基金 A - 2 類、安本環球北美股票基金 A - 2 類、安本環球歐元高收益債券 基金 A - 2 類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美元)、安本環球日本股票基金 A - 2 類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美元)、安本環球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A-2 類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美元)、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 金 A-2 類、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A-2 類、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中東海灣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日本小型公司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施羅德環球 基金系列 - 日本股票 (美元對沖)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日本優勢(美元對 沖) A 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太地產股票 A 1 類股份-累積單位(美元)、施羅德 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優勢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美國大型股 A1 類 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美國中小型股票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施 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洲小型公司(美元)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 小型公司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可轉換債券 A1 類股份 - 累積 單位(美元)、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地產股票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施羅德環球基金系 列 - 環球收益股票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氣候變化策略 A1 類 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高收益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施羅德

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高收益 A1 類股份 - 配息單位(美元)、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進取股票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洲收益股票(美元對沖)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洲小型公司 (美元對沖) A 類股份 - 累積單位、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 元股票 (美元對沖) A 類股份 - 累積單位、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債券 A1 類股份 - 累積單 位、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息基金 A 類股份-累積單位(美元)、安聯日本股票基金-A 配息類股 (美元)、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A 配息類股 (美元)、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 安聯泰國股票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安聯韓國股票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PIMCO 全球投資級別 債券基金-E 級類別(收息股份)、PIMCO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E 級類別(收息股份)、PIMCO 高收益債 券基金-E級類別(收息股份)、PIMCO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E級類別(收息股份)、法巴百利達巴西股 票基金 C (美元)、法巴百利達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 C (美元)、法巴百利達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C (美元)、法巴百利達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全球原物料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 利達全球能源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 市場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精選 债券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印尼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印度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 利達亞太高股息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亞洲 (日本除外)精選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拉丁美洲 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俄羅斯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C(美元)、 法巴百利達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美元債券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美國小型股 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美國中型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美國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 百利達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新興市場 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C(美元)、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 A 類股美元配息型(D)、美盛 QS MV 亞 太(日本除外) 收益股票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愛德蒙得洛希爾環球黃金基金 (A)、施羅德傘型基金 II-亞洲高息股債基金 A 類股份 - 累積單位 (美元)、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債券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能源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天達環球策略基 金 - 環球黃金基金 C 收益股份、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C 收益-2 股份、野村 基金(愛爾蘭系列)-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TD 美元類股)、荷寶資本成長基金-荷寶中國股票 D 美元、鋒 裕基金-新興市場債券 A2、鋒裕基金-美國高息 A2、鋒裕基金-美元短期債券 A2、先機完全回報美元 債券基金 A 類累積(美元)、先機北美股票基金 A 類累積(美元)、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A 類累積(美 元)、先機亞洲股票入息基金 A 類累積(美元)、柏瑞環球基金-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A、匯豐環球投 資基金-拉丁美洲股票 AD、宏利環球基金-環球資源基金 AA 股、木星金融機會基金美元、貝萊德世 界農業基金 A2 美元、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A2 美元、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美元)、歐義銳 榮歐洲高收益基金 RU2、歐義銳榮中國股票基金 R

合委利-權之機能 車代投股委資制為 信雙帳(帳撥源) 全享戶全戶回可

亨德森遠見日本小型公司基金、亨德森遠見日本股票基金、亨德森遠見全球地產股票基金、亨德森遠 見全球科技基金、亨德森遠見基金-亞洲股息收益基金、亨德森遠見基金-美國股票基金(美元累積)、愛 德蒙得洛希爾基金-中國基金(A)-美元、宏利環球基金-美洲增長基金 AA 股、宏利環球基金-國際增長 基金 AA 股、宏利環球基金-歐洲增長基金 AA 股、柏瑞環球基金-柏瑞日本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Y、柏 瑞環球基金-柏瑞日本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A、柏瑞環球基金-柏瑞日本新遠景股票基金 Y、柏瑞環球 基金-柏瑞美國大型資本研究增值基金 A、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美國股票基金 A、柏瑞環球基金-柏瑞 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Y、柏瑞環球基金-柏瑞歐洲股票基金 A、柏瑞環球基金-柏瑞歐洲股票基金 Y、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美盛 QS MV 歐洲收益股票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美盛西方資產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股美 元累積型、美盛凱利美國大型公司成長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美盛凱利美國增值基金 A 類股美元 累積型、美盛凱利美國積極成長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美盛資金管理成長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 美盛資金管理價值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美盛銳思小型公司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美盛銳思美 國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 A 股 美元、景順大中華基金 A 股 美 元、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A-年配息股 美元、景順太平洋基金 A-年配息股 美元、景順日本動力基 金 A-年配息股 美元、景順泛歐洲基金 A-年配息股 美元、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 A 股 美元、景 順消閒基金 A 股 美元、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A-年配息股 美元、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半年配息 股 美元、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A-年配息股 美 元、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A-年配息股 美元、景順環球指標增值基金 A-年配息股 美元、景順新興市場 企業債券基金 C 股 美元、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A 股 美元、安本環球-世界股票基金、安本環 球世界責任股票基金 A-2 類、安本環球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A-2 類、安本環球亞洲地產股票基金 A-2 類、安本環球科技股票基金 A-2 類、安本環球北美股票基金 A-2 類、安本環球歐元高收益債券 基金 A-2 類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美元)、安本環球日本股票基金 A-2 類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美元)、安本環球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A-2 類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美元)、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 金 A-2 類、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A-2 類、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中東海灣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日本小型公司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施羅德環球

基金系列 - 日本股票 (美元對沖)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日本優勢(美元對 沖) A 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太地產股票 A 1 類股份-累積單位(美元)、施羅德 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優勢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美國大型股 A1 類 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美國中小型股票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施 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洲小型公司(美元)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 小型公司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可轉換債券 A1 類股份 - 累積 單位(美元)、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地產股票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施羅德環球基金系 列 - 環球收益股票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氣候變化策略 A1 類 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高收益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施羅德 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高收益 A1 類股份 - 配息單位(美元)>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進取股票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洲收益股票(美元對沖)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洲小型公司 (美元對沖) A 類股份 - 累積單位、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 元股票 (美元對沖) A 類股份 - 累積單位、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債券 A1 類股份 - 累積單 位、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息基金 A 類股份-累積單位(美元)、安聯日本股票基金-A 配息類股 (美元)、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A 配息類股 (美元)、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 安聯泰國股票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安聯韓國股票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PIMCO 全球投資級別 债券基金-E 級類別(收息股份)、PIMCO 全球高收益债券基金-E 級類別(收息股份)、PIMCO 高收益債 券基金-E 級類別(收息股份)、PIMCO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E 級類別(收息股份)、法巴百利達巴西股 票基金 C (美元)、法巴百利達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 C (美元)、法巴百利達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C (美元)、法巴百利達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全球原物料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 利達全球能源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 市場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精選 债券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印尼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印度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 利達亞太高股息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亞洲 (日本除外)精選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拉丁美洲 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俄羅斯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C(美元)、 法巴百利達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美元債券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美國小型股 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美國中型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美國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 百利達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新興市場 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C (美元)、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 A 類股美元配息型(D)、美盛 QS MV 亞 太(日本除外) 收益股票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愛德蒙得洛希爾環球黃金基金 (A)、施羅德傘型基金 II-亞洲高息股債基金 A 類股份 - 累積單位 (美元)、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債券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能源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天達環球策略基 金 - 環球黃金基金 C 收益股份、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C 收益-2 股份、野村 基金(愛爾蘭系列)-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TD 美元類股)、荷寶資本成長基金-荷寶中國股票 D 美元、鋒 裕基金-新興市場債券 A2、鋒裕基金-美國高息 A2、鋒裕基金-美元短期債券 A2、先機完全回報美元 債券基金 A 類累積(美元)、先機北美股票基金 A 類累積(美元)、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A 類累積(美 元)、先機亞洲股票入息基金 A 類累積(美元)、柏瑞環球基金-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A、匯豐環球投 資基金-拉丁美洲股票 AD、宏利環球基金-環球資源基金 AA 股、木星金融機會基金美元、貝萊德世 界農業基金 A2 美元、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A2 美元、新加坡大華全球金融基金(美元)、歐義銳 榮歐洲高收益基金 RU2、歐義銳榮中國股票基金 R

兆信發帳託產來本豐全拉戶帳撥源金)際代投權之機能

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累積(美元)、先機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A 類累積(美元)、先機完全 回報美元債券基金 A 類累積(美元)、先機環球債券基金 A 類累積(美元)、先機美國入息基金 A 類累積 (美元)、先機北美股票基金 A 類累積(美元)、先機日本股票基金 A 類避險累積(美元)、先機歐洲股票 基金 A 類累積(美元)、先機環球股票基金 A 類累積(美元)、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A 類累積(美元)、 先機中國基金 A 類累積股(美元)、先機亞太股票基金 A 類累積(美元)、先機亞洲股票入息基金 A 類累 積股(美元)、鋒裕基金-環球高收益 A2、鋒裕基金-美國高息 A2、鋒裕基金-策略收益 A2、鋒裕基金-新興市場債券 A2、鋒裕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 A2、鋒裕基金-美元綜合債券 A2、鋒裕基金-美 元短期債券 A2、鋒裕基金-美國中型資本價值 A2、鋒裕基金-美國鋒裕基金 A2、鋒裕基金-美國研究 A2、鋒裕基金-日本股票 A2、鋒裕基金-歐洲潛力 A2(美元對沖)、鋒裕基金-歐洲研究 A2、鋒裕基金-歐陸股票 A2、鋒裕基金-領先歐洲企業 A2(美元對沖)、鋒裕基金-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票 A2、鋒裕基 金-新興市場股票 A2、鋒裕基金-亞洲股票(不含日本)A2、鋒裕基金-中國股票 A2、鋒裕基金-環球生 態 A2、駿利資產管理基金 - 駿利高收益基金 A 美元累計、駿利資產管理基金 - 駿利靈活入息基金 A 美元累計、駿利資產管理基金-駿利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A 美元累計、駿利資產管理基金-柏智美國策 略價值基金 A 美元累計、駿利資產管理基金 - 英達美國重點基金 A 美元累計、駿利資產管理基金-駿利美國研究基金 A 美元累計、駿利資產管理基金-駿利美國 20 基金 A 美元累計、駿利資產管理基金 -駿利美國創業基金 A 美元累計、駿利資產管理基金- 駿利策略 Alpha 基金 A 股美元累計、駿利資產

管理基金·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 A 美元累計、駿利資產管理基金-駿利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A 美元累計、 駿利資產管理基金-駿利環球研究基金 A 美元累計、駿利資產管理基金-駿利環球科技基金 A 美元累 計、駿利資產管理基金 - 駿利平衡基金 A 美元累計、德意志可轉債美元避險級別 USD LCH、德意志 歐洲首選 USD LC、德意志全球高股息美元避險級別 USD LCH(P)、德意志歐洲高收益公司債美元避 險月配息級別 USD LDMH、法巴百利達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全球公用事業股票 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巴西股票基金 C(美元) 、法巴百利達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 百利達美國小型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印度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美國中型股票基 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C(美元)、 法巴百利達日本小型股票基金 H(美元)、法巴百利達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優 化波動全球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歐洲高股息股票基金/月配 RH(美元)、法巴百利達全球能 源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全球金融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美國股票基金 C(美元)、 法巴百利達全球原物料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亞太 高股息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俄羅斯股票基金 C (美元)、法巴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C(美元)、法巴 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 達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美元 債券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美元)避險、法巴百利達亞洲(日本除外)債 券基金 C(美元)、先機歐洲精選股票基金 A 類避險累積股(美元)、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A(美元)、 瀚亞投資—亞太基礎建設股票基金 A(美元)、瀚亞投資—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美元)、瀚亞投資— 印度股票基金 A(美元)、瀚亞投資─印尼股票基金 A(美元)、瀚亞投資─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A(美元)、 瀚亞投資─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A(美元)、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A(美元)、亨德森遠見基金 -美國增長基金(美元累積)、亨德森遠見歐元領域基金 A2-美元避險、亨德森遠見泛歐股票基金 A2-美元避險、亨德森遠見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A2-美元避險、亨德森遠見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A2-美元避 險、亨德森遠見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A2-美元避險、亨德森遠見日本機會基金、亨德森遠見全球科技基 金、亨德森遠見全球地產股票基金、亨德森遠見基金-亞洲股息收益基金 A2-美元、亨德森遠見亞太地 產股票基金、德意志新興市場高股息 USDLC、德意志全球新興市場股票 USDLC、德意志中國股票 USD LC、德意志亞洲首選 USD LC、德意志亞洲中小型基金 USD LC、德意志全球神農 USD LC、 德意志全球主題 USD LC、德意志黃金貴金屬股票基金 USD LC、德意志新資源 USD LC、歐義銳榮 義大利股票基金 R2、歐義銳榮日本股票基金 R2、歐義銳榮歐非中東新勢力基金 R2、歐義銳榮拉丁美 洲基金 R2、歐義銳榮中國股票基金 R2、歐義銳榮能源原物料基金 R2、歐義銳榮金融基金 R2、歐義 銳榮公用事業基金 R2、歐義銳榮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R2、歐義銳榮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R2、歐義銳榮 歐洲小型股基金 RH2、歐義銳榮靈活策略入息基金 RU2、歐義銳榮歐洲高收益基金 RU2、東方匯理 系列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SHU、東方匯理系列基金全球農業基金 SU、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歐元 高收益債券基金 SHU、東方匯理長鷹多重資產基金 AU-C、東方匯理長鷹多重資產基金 FU-MD(月

兆信發帳(全戶回可豐全拉戶權之機為際代投股託產來金)人人養資制本

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累積(美元)、先機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A 類累積(美元)、先機完全 回報美元債券基金 A 類累積(美元)、先機環球債券基金 A 類累積(美元)、先機美國入息基金 A 類累積 (美元)、先機北美股票基金 A 類累積(美元)、先機日本股票基金 A 類避險累積(美元)、先機歐洲股票 基金 A 類累積(美元)、先機環球股票基金 A 類累積(美元)、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A 類累積(美元)、 先機中國基金 A 類累積股(美元)、先機亞太股票基金 A 類累積(美元)、先機亞洲股票入息基金 A 類累 積股(美元)、鋒裕基金-環球高收益 A2、鋒裕基金-美國高息 A2、鋒裕基金-策略收益 A2、鋒裕基金-新興市場債券 A2、鋒裕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 A2、鋒裕基金-美元綜合債券 A2、鋒裕基金-美 元短期債券 A2、鋒裕基金-美國中型資本價值 A2、鋒裕基金-美國鋒裕基金 A2、鋒裕基金-美國研究 A2、鋒裕基金-日本股票 A2、鋒裕基金-歐洲潛力 A2(美元對沖)、鋒裕基金-歐洲研究 A2、鋒裕基金-歐陸股票 A2、鋒裕基金-領先歐洲企業 A2(美元對沖)、鋒裕基金-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票 A2、鋒裕基 金-新興市場股票 A2、鋒裕基金-亞洲股票(不含日本)A2、鋒裕基金-中國股票 A2、鋒裕基金-環球生 態 A2、駿利資產管理基金 - 駿利高收益基金 A 美元累計、駿利資產管理基金 - 駿利靈活入息基金 A 美元累計、駿利資產管理基金-駿利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A 美元累計、駿利資產管理基金-柏智美國策 略價值基金 A 美元累計、駿利資產管理基金 - 英達美國重點基金 A 美元累計、駿利資產管理基金-駿利美國研究基金 A 美元累計、駿利資產管理基金-駿利美國 20 基金 A 美元累計、駿利資產管理基金 -駿利美國創業基金 A 美元累計、駿利資產管理基金- 駿利策略 Alpha 基金 A 股美元累計、駿利資產 管理基金-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 A 美元累計、駿利資產管理基金-駿利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A 美元累計、 駿利資產管理基金-駿利環球研究基金 A 美元累計、駿利資產管理基金-駿利環球科技基金 A 美元累 計、駿利資產管理基金 - 駿利平衡基金 A 美元累計、德意志可轉債美元避險級別 USD LCH、德意志 歐洲首選 USD LC、德意志全球高股息美元避險級別 USD LCH(P)、德意志歐洲高收益公司債美元避 險月配息級別 USD LDMH、法巴百利達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全球公用事業股票 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巴西股票基金 C(美元) 、法巴百利達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

百利達美國小型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印度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美國中型股票基 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C(美元)、 法巴百利達日本小型股票基金 H(美元)、法巴百利達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優 化波動全球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歐洲高股息股票基金/月配 RH(美元)、法巴百利達全球能 源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全球金融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美國股票基金 C(美元)、 法巴百利達全球原物料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亞太 高股息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俄羅斯股票基金 C (美元)、法巴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C(美元)、法巴 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 達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C (美元) 、法巴百利達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C (美元)、法巴百利達美元 债券基金 C(美元)、法巴百利達全球高收益债券基金/月配(美元)避險、法巴百利達亞洲(日本除外)債 券基金 C(美元)、先機歐洲精選股票基金 A 類避險累積股(美元)、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A(美元)、 瀚亞投資—亞太基礎建設股票基金 A(美元)、瀚亞投資—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美元)、瀚亞投資— 印度股票基金 A(美元)、瀚亞投資─印尼股票基金 A(美元)、瀚亞投資─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A(美元)、 瀚亞投資—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A(美元)、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A(美元)、亨德森遠見基金 -美國增長基金(美元累積)、亨德森遠見歐元領域基金 A2-美元避險、亨德森遠見泛歐股票基金 A2-美元避險、亨德森遠見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A2 - 美元避險、亨德森遠見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A2-美元避 險、亨德森遠見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A2-美元避險、亨德森遠見日本機會基金、亨德森遠見全球科技基 金、亨德森遠見全球地產股票基金、亨德森遠見基金-亞洲股息收益基金 A2-美元、亨德森遠見亞太地 產股票基金、德意志新興市場高股息 USDLC、德意志全球新興市場股票 USDLC、德意志中國股票 USD LC、德意志亞洲首選 USD LC、德意志亞洲中小型基金 USD LC、德意志全球神農 USD LC、 德意志全球主題 USD LC、德意志黃金貴金屬股票基金 USD LC、德意志新資源 USD LC、歐義銳榮 義大利股票基金 R2、歐義銳榮日本股票基金 R2、歐義銳榮歐非中東新勢力基金 R2、歐義銳榮拉丁美 洲基金 R2、歐義銳榮中國股票基金 R2、歐義銳榮能源原物料基金 R2、歐義銳榮金融基金 R2、歐義 銳榮公用事業基金 R2、歐義銳榮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R2、歐義銳榮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R2、歐義銳榮 歐洲小型股基金 RH2、歐義銳榮靈活策略入息基金 RU2、歐義銳榮歐洲高收益基金 RU2、東方匯理 系列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SHU、東方匯理系列基金全球農業基金 SU、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歐元 高收益債券基金 SHU、東方匯理長鷹多重資產基金 AU-C、東方匯理長鷹多重資產基金 FU-MD(月 配息)

附表三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投資內容名稱	種類	申購 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 手續費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合庫投信全委代操雙享利投資帳戶(全權委託 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類全委型	由本公 司支付	無	無	由本公 司支付				
合庫投信全委代操雙享利投資帳戶 - (股數)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 金)	類全委型	由本公司支付	無	無	由本公司支付				
兆豐國際投信全委代操發拉利投資帳戶(全權 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類全委型	由本公 司支付	無	無	由本公 司支付				
兆豐國際投信全委代操發拉利投資帳戶 - (股數)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類全委型	由本公司支付	無	無	由本公司支付				